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做市业务指南 (2014.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 明

一、本指南为方便做市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年7月

目 录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通过初始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3
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4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4
做市转让结算业务	7
业务申请表单一	9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申请表	9
业务申请表单二	10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10
业务申请表单三	1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1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一、概述

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证券公司，可至本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交易。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申请表》（见业务申请表单一）；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 3、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包括：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下同；
- 4、首次申请开立做市证券账户的，还需提供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原件（见业务申请表单二）。

三、办理流程

- 1、本公司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计算开户费用，并出具收费通知；
- 2、申请人缴纳开户费用；
- 3、本公司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并将开户结果及开户费发票交申请人。

四、收费标准

每开立一个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收取500元。

通过初始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一、概述

申请挂牌公司根据做市商受让老股东股权或者认购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和限售情况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申请将做市商受让或认购的股票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参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提供（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栏目），其中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书》、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均需反映做市商受让老股或认购股票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和限售情况。

三、办理流程

- 1、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核无误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2、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 3、发行人对《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 4、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转让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登记证明、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等材料。申请挂牌公司根据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机构业务部报告做市商做市库存股票的登记结果。

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一、概述

做市商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做市股票。挂牌公司在完成股票的发行、认购、验资、备案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将股票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参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材料要求提供。

三、办理流程

1、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核无误后，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2、发行人确认《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内容无误后，本公司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发行人缴纳股份登记费；

3、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登记股份的挂牌转让公告，公告需在 T-2 日（T 日为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之前发布；

4、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在 T-1 日 11:30 之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传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公告中的 T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登记；

5、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转让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等材料。申请挂牌公司根据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机构业务部报告做市商做市库存股票的登记结果。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一、概述

做市商可以申请将自营证券账户内的做市证券划转至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他投资者所持做市证券划转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商退出做市后，可以申请将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做市库存余股划转至其自营证券账户。

二、申请材料

1、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划转

-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见业务申请表单三）；
- (2) 做市商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
-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协议转让划转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仅限于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暂停转让的情形下，做市商拟申请后续加入为股票做市时，做市商协议受让老股东股票并过户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见业务申请表单三）；
- (2) 转让协议原件；
- (3) 转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
- (4)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10%（含）以上的，或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已发行比例的 5%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做市证券划转手续，并出具划转结果。

四、收费标准

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划转，按每笔 10 元收取。

协议做市证券划转参照普通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收取过户费及印花税，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收费标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收费标准”。

做市转让结算业务

一、结算账户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通过其自营结算账户进行结算，不单独开立做市结算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需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自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栏目。

做市商如需变更结算账户资料或注销结算账户，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结算参与者”章节办理。

二、结算路径业务

做市商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做市交易单元时，应同时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相关业务。本公司为做市商分配做市托管单元，用以进行做市股份的托管和资金的合并清算。做市商的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分配不同的托管单元。

做市交易单元与做市托管单元之间可以是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关系。本公司原则上为每家做市商预留 2 个做市托管单元；需要超过该数量的，本公司根据做市商的需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酌情增加。

做市交易单元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做市托管单元整体转托管等业务，按照《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和“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等章节办理。

三、资金结算业务

本公司对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包括做市买入、做市卖出、做市商间转让)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T+1日)16:00。

做市商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其所有自营、做市业务的资金交收。

资金结算的具体办理和注意事项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资金结算”章节。

四、风险管理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买入业务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调整的计

算基数“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20%。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作为权益类证券交易，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保证金调整的计算基数，处置价差比例和处置成本适用权益类证券的参数。

本公司关于自营结算账户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参见《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风险管理”章节。

五、税费标准

挂牌公司股票是做市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和结算费，与协议转让一致，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收费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收费标准”。

业务申请表一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账户持有人全称		国籍或地区	
	网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 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B股账户		
	机构或产品类别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保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外国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六位数字或字母)	
	托管人及结算账号		证券公司及交易单元	
	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申请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身份材料已在贵公司备案的，申请人同时承诺备案材料仍然有效，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投资者业务部	投资者业务部意见：			
	证券账户号码			
	经办人：		复核人：	
备注：申请开立做市证券账户_____个				

业务申请表单二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所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均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申请，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开户资料因变更登记、破产清算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保证及时申请变更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或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公司做市资格终止时将及时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三、按规定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资料。

四、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公司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政策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业务申请表单三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划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做市证券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做市证券划转									
过出方名称	过出证券账号	过入方名称	过入证券账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数量	过户价格	流通类型	过出托管单元	过入托管单元	备注

申请人声明：

我们已知晓做市证券划转的相关业务规定，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划转业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所申请划转的证券无司法瑕疵，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

过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过入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自营做市证券划转的，仅过入方签字即可。
- 2、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
- 3、本表中的过户价格是指协议过户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转让日的收盘价，如上一转让日日终发生除权的，则指除权价。
- 4、本表中的流通类型是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